

# 許仕仁大花筒 欠債5,785萬

## 支出超收入近兩倍 養馬掃唱片旅遊狂碌卡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案昨續審，控方庭上披露許仕仁於2005年7月至2009年1月先後出任政務司司長及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期間，總收入1,130萬元，但現金提款及信用卡簽賬竟高達3,240萬元，相等於其總收入約3倍，他又每月豪花數萬至10多萬元在馬會養馬，並不時花數萬元購買唱片，大部分時間入不敷支，結果截至2010年6月，他欠債高達5,785萬元。

控官David Perry昨向陪審團解釋許仕仁的財政狀況，有關時段為許仕仁於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出任政務司司長期間，以及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20日出任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期間，合共43個月，該時段內許仕仁從政府獲得的總收入為1,130萬元，但現金提款總數及信用卡簽賬分別為2,278萬及961萬元，即總支出合共3,240萬，相等於其總收入約3倍。

共25.4萬元購買名錶，亦有在四季酒店、君悅酒店、金鐘香格里拉酒店及港麗酒店簽賬，又不時到日本、倫敦及北京旅遊，2006年12月花7.1萬元入住倫敦四季酒店，以及2008年6月入住倫敦Dorchester Hotel花了15萬元，亦曾在倫敦的劇院欣賞表演。

**秘密提款 曾一日提走18萬**  
現金提款方面，Perry指許仕仁不時會每日提款數次，有時每日提款10多萬元，例如2007年10月11日他3次提款各1萬元及3次提款各5萬元，合共18萬元，不過2007年8月罕有地完全沒有現金提款。

**卸任司長後 花費無收斂**

總結控方所讀出的紀錄，統計時段的43個月之中，只有其中7個月的現金提款及信用卡簽賬總數是少於該月收入，其餘36個月均入不敷支，而且許仕仁2007年6月底卸任政務司司長，改任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每月收入由平均30多萬下降至10萬元，但其花費沒有收斂，尤其2008年7月至12月，每月的現金提款及信用卡簽賬合共均超過100萬元。

本案自今年6月初正式開審，已先後傳召52名控方證人出庭作供，控方已完結所有控方證人證供，主審法官麥機智着9名陪審員於9月4日恢復到法庭聆訊。自今日起至9月3日為案件中段小休，主審麥機智法官更可囑9名陪審員在此段休假期間，切勿與別人討論本案證供，或作任何資料搜集。



■控方庭上披露許仕仁先後出任政務司司長及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期間入不敷出。資料圖片

### 收炳江付款 戶口結餘負變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控方昨亦綜合了2005年至2009年間許仕仁的個人銀行戶口、公司銀行戶口、信用卡戶口及貸款戶口結餘，顯示2005年4月初他已負債781.5萬元，至2010年6月底時的總欠債更飆升至5,785萬元。

控官David Perry昨日在庭上指，許仕仁以個人名義及其公司德福企業名義合共有19個銀行戶口，分布於渣打銀行、創興銀行、花旗銀行、東亞銀行、恒生銀行、匯豐銀行、美國運通、大新銀行、富邦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國建設銀行、大眾銀行、永亨銀行，亦有兩個設於忠誠財務的貸款戶口。

許仕仁於2005年4月6日收到郭炳江支付的500萬元，之前一日即4月5日，他全部戶口結餘為負債781.5萬元，4月底許再收到郭炳江的412萬元，5月初的戶口結餘負債則減少至345萬元。

2005年6月26日至30日期間，許仕仁分批收到郭炳江支付的850萬元，其戶口結餘亦由負數變為正數，2005年6月26日有餘額200萬，6月30日有餘額1,045萬元。

但許的戶口結餘在2007年6月30日再度出現負數，負債261萬，2007年11月20日負債590萬，即使他於2007年11至12月合共收到郭炳江支付的1,100萬元，仍未能扭轉局面，2008年6月30日負債400萬，2009年6月30日負債3,831萬，最後至2010年6月30日負債5,785萬元。

### 收300萬無申報 稱福德「零」收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控方英國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昨指出，許仕仁於2003/2004年度的個人薪俸報稅表中，沒有申報郭炳江於2003年10月支付給他的300萬元現金支票收益，而許仕仁在報稅表中更聲稱名下福德企業有限公司在該年度是「零」收入，相反虧蝕了46萬港元。

控方昨在庭上宣讀許仕仁於2003/2004年度的個人薪俸報稅表，許仕仁在報稅表內申報於2003年4月1日至

2004年8月14日，出任積金局行政總監的總收入為157萬餘元，另有長俸58萬餘元，即許仕仁申報的2003及2004年度全年的總收入為215.5萬餘元。

控方指許仕仁並沒有就郭炳江於2003年10月簽發給他的現金支票300萬元，紀錄在該年度的個人薪俸報稅表格內。

控方昨亦讀出特首辦常務秘書長劉焱的書面供詞，內容指出當時身為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的許仕仁在

2007年12月5日致函特首辦，通知特首辦他和當時為自由黨成員，新大中集團執行主席李大壯合組成立RH & Lang有限公司，該公司在BVI註冊，公司共有兩股，由許仕仁及李大壯各持一股，李大壯是公司唯一董事。

許仕仁在知會特首辦的信件中表示該公司的成立，他離職一年內該公司不會有任何業務，他承諾該公司若在一年內從事商業業務，會按既定程序向行政長官先取得批准，許仕仁在信中表明該公司打算在內地及台灣作房地產及金融等投資業務，但目前並沒有任何生意業務展開。

## 斬同學跳樓案 前女友赴英疑導火線

在沙田禾輦邨斬傷女同窗後跳樓16歲升中五尖子，因疑得悉前女友準備赴英升學，前日約女同窗回家商討準備禮物送給前女友，其間懷疑出現急性精神錯亂，突失常欲置女同窗於死地，再跳樓同歸於盡，幸女同窗大難不死。

消息稱，死者林耀威與女傷者張×玲各心有所屬，因經常一起溫書而稔熟，惟林在一年前與姓陳女友情海翻波。最近，林的前女友準備負笈英國升學，林獲悉後相約張女回家，打算商討準備一份禮物送給前女友。前日張女應約到林家期間出事。探員事後翻看大廈閉路電視，發現林、張兩人同乘升降機上樓時仍有講有笑。

據悉，由於張女曾腦震盪及情緒波動，探員至昨日才能向她錄取口供。消息稱，張女在林家期間，林耀威突出問題，初時胡言亂語，曾說：「我阿爸是特工，我女朋友死了！」在張女相勸時其情緒更激動，之後失常揮刀襲張女，更扯住張女長髮數度將其頭部撞向地板。昨有5男女同學到醫院探望張女，其間張女被安排轉到兒童外科及骨科病房留醫。

林父昨晨由親友陪同到富山殮房認屍，其間悲慟痛哭。林家昨重門深鎖，門外燃有一支白蠟燭，下午先後有同學到林耀威墮樓現場獻花，他們均表示不敢相信林會傷人及自殺。

**鄰居讚乖仔 同學：點解咁傻**  
鄰居鍾太指林一家人約七八年前遷入，林父在內地工作，林母本為主婦，因幼女今年已升中，她才在區內百貨公司兼職，一家十分和諧。她覺得林是乖仔，為人斯文，難以想像他會傷人。前晚事發後林母不停痛哭，至深夜一家四口鎖門離家，相信是到親友家暫住。鄰居王伯稱，前日案發前曾聽到吵鬧聲，其後見該名頭部受傷浴血女生為警員開門。

林、張同為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升讀中五學生，有女同學在facebook留言：「你讀書咁叻又搞笑，前途一片光明，點解要咁傻？」

東華三院表示對事件感震驚及難過，已即時為學校師生提供情緒支援及輔導，亦已慰問有關學生的家人及提供所需支援，因警方正調查事件，故不作任何揣測。



■張女昨因傷被轉往兒童骨科病房留醫。



■林父由男女親友陪同到殮房認屍。



■鄰居王伯稱案發前聽到兩男女在屋內爭執，但聽不出所為何事。



■有同學在民和樓林耀威跳樓伏屍之處獻上鮮花。

### 逆子中三感「唔妥」 MSN現「神秘戶口」

元朗八鄉去年發生的弑父傷母案昨續審，被捕後曾向警方承認是主謀的霍立賢選擇自辯。他自述稱，中三時已發現自己「唔妥」，於是設下攝錄機拍攝自己，發現自己「有咩唔屬於自己的舉動」，更發覺電腦中有不認識的MSN戶口與別人討論如何殺害自己的父母。

**遭同學嘲笑「當我係小丑」**

被告霍立賢被控於去年3月16日謀殺父親霍禮池（50歲），及企圖謀殺母親Fok Irene G，同案友人陳明昨天前已承認謀殺罪。控方昨日已傳畢證人，被告霍立賢（20歲）選擇自辯。

他稱剛上中學時「曝光率好高」，常在學校禮堂的舞台上出現，故由中一開始，「全校老師、同學都關注我一舉一動。」霍又形容自己風格「比較幽默和搞笑」，因此被同學在背後嘲笑，甚至回家上網，都發現同學在關注他的校內生活，認為同學都視他為小丑。

為改變其小丑形象，霍立賢曾嘗試爭取擔任較正常的如幹事、風紀及學生會等工作，但同學都不接受，「佢哋只會當我係小丑。」故他亦習慣了被同學取笑時扮演小丑。

**在校常失憶 自拍揭異常**

霍立賢稱，其學校成績及人際關係令他累積了很大壓力，中三時開始發覺自己「唔妥」，有時會精神恍惚，在學校過了一天，卻不能想起曾做過什麼，要問同學或朋友才能得知。霍又在電腦中發現自己有15個MSN「身份」，但只記得有兩個是自己開設的。但回應該些不明身份的人，他都認識，內容亦圍繞自己身邊的人和事，他開始懷疑自己。

霍立賢續供稱，他於是用很多方法紀錄自己的舉動，又安裝攝錄機拍攝自己，卻發現一些不是出自他手筆的山水、人物畫及筆記等。他並曾與該些網上身份對話，「問佢哋係邊個」，但身份答法不一，有些回答國籍，一些則答家任何處。

2012年文憑試，霍立賢的成績不理想，故到台灣學習了1個月，其後回港自修，該些網上「身份」曾消失了一段時間。至同年11月，他有次打開電腦溫習時，發現有一身份「foxy1911」的MSN戶口在電腦中與其他同學討論如何殺害家人。霍表示據他的經驗，這個身份也是自己。

**遇問題不溝通 想留好印象**

霍立賢稱，他一直没有將「唔妥」的情況告訴他人，因一直以來自己給人的印象都是好堅強，他亦一直想給他人良好印象，「不想行差踏錯」，故遇到問題時會自己解決。霍又承認在2012年時曾有女友，並曾帶回家見父母，當時與父母關係良好。

高級政府化驗師李敏薇昨日供稱，兇案現場發現霍立賢及其父母的血跡，相信霍父曾作出還擊，而碌架床下格應是襲擊的主要地點。

當日參與搶救霍母的屯門醫院副顧問醫生陳晨昨日表示，霍母有4處從背插入的刀傷，其中一刀深插到肺部，直言需要很大力氣才能做到。他又指霍母其後須由整形外科、神經科及精神科跟進，並透露她有抑鬱徵兆。

為霍父驗屍的法醫高永富昨日指，死者身上有117處刺、割等傷口，致死原因為大量出血及呼吸衰竭。

■記者 杜法祖

## 政府教職工會會長涉擱踢9歲童 為食翁夜盜54磅大樹菠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會長張錦輝，涉於4月在任教的小學禮堂與學生排練話劇期間，疑因學生調皮而襲擊一名9歲男學生。張昨日否認控罪，案件昨開審。案中受害男童稱張當日踢他前側腹，把他踢至數呎外，其後張揪着他的衣領令他轉了一圈後，將他扔落地，並拉他到後台位置，大力地掌摑他約14巴掌。

已遭停職的40歲被告張錦輝，被控於本年4月7日，在九龍塘官立小學禮堂內襲擊一名學生，對該學生造成身體傷害。

涉案男童稱被告任教數學、普通話及體育科，當日他們全班同學到禮堂為跨學科成果展示日的比賽排練，全班被分為4組，需輪流上台接受張的指導。當日男童與其他組員在台下等候排練，其間他從地上拾起羽毛球玩弄，被張看見後收起羽毛球，張稱：「阿Sir今次幫你機會你，原諒你一次。」

其後男童看見台上同學的食物道具跌下，上台幫忙拾起時，張便向他襲擊。男童稱張曾於事發後將一封附有簽署的信件給其姊姊，信中提及張因比賽緊張才會動手打他，但信中並無道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荃灣大白田村昨發生爬樹偷竊大樹菠蘿案。兩名上年紀雌雄大盜凌晨摸黑潛入村內，爬到樹上偷摘原居種植的大樹菠蘿，不料狗吠聲驚醒物主，落樓將爬樹七旬老翁截獲拘捕。

涉案被捕老翁姓蔡，70歲，事後連同其偷得的一個大樹菠蘿帶署扣查。

現場為大白田村一幢3層高村屋對開樹林，該處共長有3株大樹菠蘿，每年7月、8月便會結果，主人是住在該村屋兩樓的61歲姓羅原居民，他是已退休6年的警員。據羅昨日透露，他在1997年買了一個大樹菠蘿回家進食後，將果核埋在地下種植，其後長出3株大樹菠蘿，每年都結出大果實，小部分自奉，大部分送贈親友。

羅表示屋外養了一隻唐狗「小B」，昨凌晨4時許，「小B」吠個不停，他出露台視察，發現兩名可疑男女，其中男子爬上大樹摘取大樹菠

蘿以繩垂下，由女方接應，他馬上喝止及落樓，當場截獲爬樹老翁，但在樹下接應的老婦則乘機逃去。事後證實有兩個大樹菠蘿被摘下山，其中一個滾落山坡，於是報警。

警員到場在一個大袋內起出一個大樹菠蘿，遂以涉嫌「盜竊」將該名姓蔡老翁拘捕，連同證物帶署扣查。屬於贓物的大樹菠蘿員帶署拍照記錄後，已由警員送返現場歸還物主。羅先生事後用電子磅量重，發覺重達54磅。羅表示，涉案老翁就擒時，求饒表示從未食過大樹菠蘿，由於相信他們並非第一次犯案，最終決定報警。



■大樹菠蘿重達54磅。

六合彩 MARK SIX  
8月21日(第14/097期)攪珠結果  
10 14 26 29 30 31 18  
頭獎：無人中  
二獎：\$554,700 (3.5注中)  
三獎：\$57,200 (90.5注中)  
多寶：\$20,966,095  
下次攪珠日期：8月23日

### 嚴打電召私煙 拘75人逾半買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海關近期嚴打電話訂購私煙活動，共檢獲92萬支懷疑私煙，市值約240萬元，行動中拘捕75人，當中逾半數為買家，亦包括一名為賺600元日薪，替私煙集團打「暑期工」的15歲中學生。海關呼籲學生勿圖搵快錢而做不法勾當。

海關稅收及一般調查科高級監督林英豪昨日表示，自上月1日至本月19日期間，主力打擊活躍東九龍及新界西的多個私煙集團，被拘68男7女(15歲至85歲)，包括其中一集團的主腦及多名骨幹成員，另當中47人是買家。

海關於今年首7個月共偵破146宗電話訂購私煙案，檢獲逾190萬支懷疑私煙，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上升三成及九成。



■海關講述針對電話訂購私煙不法活動，一個半月以來有75人涉案被捕。